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继续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踪和严格核查，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处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内的票据池业务，以上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利用票据质押方式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向金融机构争取融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担保金额为 5.15 亿元，在担保项下的业务实施完成后，不再新增担保项下的业务，将与各家银行协商解除未到期的担保合同，全部采用信用方式与银行实行融资。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综合授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

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额度控制在 5,000 万美元以内，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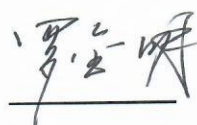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温 平



罗金明



唐国华

2019年4月17日